

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 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
本会英文名称: JI LIN REAL ESTATE ASSOCIATION, 缩写: JLREA。

第二条 协会性质: 本会是由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等行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社会团体, 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改革开放,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 发挥行业代表、协调、服务、自律的作用, 为政府、行业、会员提供服务, 为促进吉林省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建设美好人居, 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愿望而不懈努力!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吉林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所在行政区域的上级党组织。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 号。

本会的网址是：<http://www.jilinfx.com>。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研究探讨房地产业发展改革的理论、方针、政策，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法规等建议；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维护行业 and 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管理，加强与房地产产业链相关的组织及单位的合作，促进行业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提高；

（三）推动标准化建设，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组织制订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实施行业统计、资质及职业资格审核、达标认证、制定和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办法等工作；

(四) 推进行业信用建设、信用评价工作，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

(五) 掌握和分析行业动态，依照有关规定编辑撰写资料，开展行业测评，发布行业报告和科研成果，受政府委托或根据市场需要举办、承办展览会、交易会和论坛等活动；

(六) 搭建采购平台，开展行业政策、技术咨询服务；

(七) 加强与中央及其他各省市行业组织间的联系与合作，组织经验交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行检行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表彰奖励行业中优秀和有突出贡献的项目、企业和个人，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八) 组织培训专业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模式，发挥人才在行业中的综合潜力，提高人才在市场竞争的地位和作用；

(九) 开展行业纠纷调解，维护行业市场秩序；

(十) 承办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一) 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其它活动。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 在登记管理机关注册并与本会业务范围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或社团组织;

(二) 在本会的业务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 有良好的诚信经营、社会信用记录;

(四) 支持本会工作,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履行本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五) 个人会员应是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实践经验, 在本会业务范围内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和房地产领域执业人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3. 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书。

(三) 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 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完成交办的工作。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1年以上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1年以上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八) 决定终止事宜；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2/3；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守本会章程，积极参与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关心行业发展；

（三）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四) 单位会员理事，其单位应是诚信经营，社会信誉良好，在行业内或本地区具有较强实力或影响力、代表性的企业；

(五) 个人会员理事，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实践经验，在会员和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

(六) 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权利：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四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七)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九)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以表决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二十九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一条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时，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经会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时，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守本会章程，积极参与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关心行业发展；

（三）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四）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五) 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第三十七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 主持召开会长办公会议, 处理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的重要事务及秘书处提交审议的事项。

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 主持秘书处各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协调分支机构和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二) 提名副秘书长、分支机构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提交理事会决定;

(三)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四)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 拟订本会内部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或决议。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会支持设立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本会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会优先推荐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本会管理层。本会支持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对重要业务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党组织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二) 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 推动事业发展。激发本会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本会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引导和支持本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 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本会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 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本会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 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会党组织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 本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本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 本会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工作决策实施。

(四) 本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

(五) 本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党务工作者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 本会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涉及社会组织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七) 本会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八) 其他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本会党组织应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八条 本会收入来源：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性事业。

第五十一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五十七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以新闻形式向社会公布。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2019年12月20日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